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2021/7/1  
110年6月29日13時分

正本

##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承辦人：鄒宜真

電話：(02)89782644

傳真：(02)27018496

電子信箱：ictsou@motcmpb.gov.tw

10545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船長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航員字第11019104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政策自110年6月27日零時起全面提升入境人員檢疫措施，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110年6月25日規定，因應Delta變異株，自110年6月27日零時起(抵臺時間)，全面提升入境人員檢疫措施如下：

(一)「重點高風險國家」入境旅客(過去14天旅遊史、含轉機)之檢疫措施：自空港或海港入境後一律入住集中檢疫所14天，且須配合入住時、檢疫期滿進行PCR檢測，旅客不需支付檢疫所及採檢費用。

(二)目前「重點高風險國家」為巴西(巴西變異株)、印度，含本次新增英國、秘魯、以色列、印尼及孟加拉等共7國。

二、前述7國旅遊史以外之所有入境旅客，依疾病管制署網站公告，自6月22起入境後應入住防疫旅宿或自費入住集中檢疫所14天，且於居家檢疫期滿前1日配合進行PCR檢測。

三、疫情期間請各航商遵守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措施，共同維護我國海運防疫安全。

正本：中華民國海運聯營總處、中華民國託運人協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中華海員總工會、中華民國船長公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郵輪產業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郵輪協會、高雄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省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

裝



訂

線

聯合會、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臺東縣國內船舶運送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光正遊覽交通有限公司、東北航運有限公司、東湧船舶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大有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大順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浯江輪渡有限公司、新華航業股份有限公司、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合富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大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台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嘉和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嘉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大和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全富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金廈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長一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坤龍航運股份有限公司、長億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滿天星航運股份有限公司、鴻順興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金安航運股份有限公司、龍美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慶豐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建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承億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信星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百麗航運股份有限公司、金祥富國際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烟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建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海上明珠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南北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東引船公司、北金星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南夏裝卸有限公司、合順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全國船務代理有限公司、翔贊航運股份有限公司、鎧懋船務代理有限公司、新銳船務代理有限公司、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新銳船務代理有限公司、程洋國際有限公司、九揚船務代理有限公司、長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協榮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海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吉興國際有限公司、協成船務有限公司、豐霖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友聖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聖恩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海事工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海事工程商業同業公會、海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允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沃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彰芳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西島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海龍二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海龍二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峰達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前進海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宏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阿凡達岸外海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荷蘭商賽威起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藍海離岸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荷蘭商賀瑞瑪海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達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白海豚育樂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邊行運通有限公司、環球測繪股份有限公司、祥穩海洋股份有限公司、玉豐海洋科儀股份有限公司、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港務組、本局北部航務中心、本局中部航務中心、本局南部航務中心、本局東部航務中心

# 局長葉協隆

因應Delta變異株 **6/27零時起(抵臺時間)**

## 全面提升入境人員檢疫措施

一、「重點高風險國家」巴西(巴西變異株)、印度、英國、秘魯、以色列、印尼及孟加拉等7國，入境旅客(過去14天旅遊史、含轉機)之檢疫措施：

自空港或海港入境後一律入住集中檢疫所14天，且須配合入住時、檢疫期滿進行PCR檢測，旅客不需支付檢疫所及採檢費用。

二、前述7國旅遊史以外之所有入境旅客，入境後應入住防疫旅宿或自費入住集中檢疫所14天，且於居家檢疫期滿前配合進行PCR檢測。

三、國籍航空公司機組員自「重點高風險國家」航線航班返臺後，應居家檢疫14天及檢疫期滿進行PCR檢測，且應入住防疫旅宿或符合規定之公司宿舍。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1/06/25





首頁

新聞稿

## 因應印度變種病毒蔓延 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期滿者均須進行PCR檢測 以維護國內社區安全



發佈日期：2021-06-22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22)日表示，依據世界衛生組織（WHO）監測報告，印度變異株(Delta)已在全球約92個國家現蹤並持續蔓延，不但具高傳播性及對風險族群容易造成重症或死亡；且美國疾病管制中心(CDC)、歐盟及相關文獻均指出，若資源許可，無論有、無症狀，隔離期滿皆須採檢，同時國內監測資料也顯示，部分居家隔離接觸者是於隔離期滿之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陽轉為確定個案等綜合考量。指揮中心經與地方政府審慎討論取得初步共識，調整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相關採檢策略。

指揮中心指出，除了原本隔離或檢疫期間「有症狀者」及經疫調之風險評估匡列之接觸者，應立即採檢外，對於COVID-19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及自國外入境者，即日起於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期滿前1日，無論有無症狀者，均須進行PCR檢測。採檢所需相關費用均由政府支應。

